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105号

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9,664,490股股份、向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1,436,369股股份、向洪也凡发行17,160,956股股份、向易志刚发行2,817,756股股份、向胡世梯发行2,804,855股股份、向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691,904股股份、向杨建增发行2,820,138股股份、向朱光宁发行2,381,873股股份、向蔡思吉发行1,984,894

股股份、向彭勇强发行 1,762,586 股股份、向青岛松露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27,303 股股份、向青岛高信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42,776 股股份、向祖柱发行 774,109 股股份、向王清发行 1,190,937 股股份、向长沙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70,016 股股份、向刘仕平发行 793,957 股股份、向王年庚发行 396,978 股股份、向陈坤发行 396,978 股股份、向孙虎发行 396,9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8,281,700 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